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减少银行贷款。公司决定从瓶胚线扩建项目使用不超过1,510万元，吹瓶线扩建项目使用不超过330万元，灌装线扩建项目使用不超过2,66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使用不超过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4,6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1%），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0.3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注销珠海中富广汉分公司的议案**

上市公司广汉分公司设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标签，原拟用于运营从事标签产销的业务。因上市公司是外资控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外资控股企业的分公司不允许从事印刷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分公司，注销该分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分公司已于2011年底停止运作，其从事标签业务的资产已转入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持有另外的2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4,805.7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定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4,805.7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专项用于贸易融资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28,000 万元为贸易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6,805.7 万元为银团贷款框架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定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